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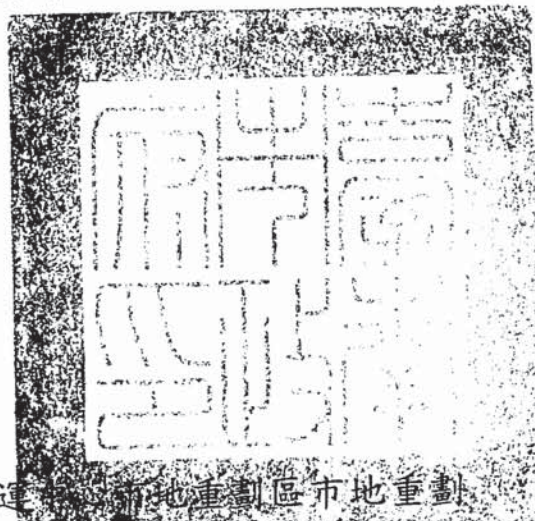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00041676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站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，相關書、圖並陳列於閱覽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4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26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0年7月5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00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新營區公所、鹽水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